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466,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014股(其中4,711股为新增股份,303股为转存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36,000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为6年,2021年7月1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8%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转股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

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起修正为2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调整为19.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466,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14股(其中4,711股为新增股份,303股为转存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8%。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36,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增加	变动后余额 (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77,172,674	0	177,172,674
总股本	177,172,674	0	177,172,67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江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4729200  
咨询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0,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72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份总数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80,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4,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022年6月13日,因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应的委托登记手续,“福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94元/股,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9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年8月4日,因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应的委托登记手续,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3年11月27日,因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4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4年7月19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因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1.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截止目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7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莱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0,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72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份总数的0.0001%。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80,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0	140,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2,362,780,223	94	2,362,780,327
二、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981,028,223	0	1,981,028,227
三、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441,755,000	-	441,755,000
总股本	2,362,868,223	94	2,362,868,32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取得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该宗地块将与前次取得的同区域工业用地地块合并,按规划办理登记手续后一并登记至同一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对外投资进展及前期进展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重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项目总投资198,0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5月18日,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铝材传输材料产业发展的情况以及项目建设需要,经经深入研究和审慎评估,公司于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拟对项目用地内容进行变更,变更为“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将在2400mm四机架热连轧机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热轧机效率,采用11+4热连轧设计,并引入高冷连轧机、各类卷取剪切机等轧后加工设备,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重庆华峰原用地及新增用地(约500亩)上建设连轧车间、冷轧车间、智能化物料库等系列厂房和绿色智能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由原的198,001万元调整至261,9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3月10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前期土地取得进展  
2025年4月,重庆铝业以总价人民币13,810万元竞得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三、四、五组白涛工业园区组团G分区G01-01/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61226号),该地块面积354,081平方米,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5年04月23日止,为项目建设奠定了核心用地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近日,重庆铝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取得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五组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渝(202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40号),该地块为公司“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用地。

本次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权利人:华峰铝业(重庆)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五组  
4.不动产单元号:500102 000017 GB00036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332.29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75年03月18日止

本次取得的宗地批租地与前次取得的同区域工业用地地块相邻,重庆铝业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地块合并登记手续,将该宗地块与前次取得的同区域工业用地地块合并,统一登记至同一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实现项目用地的统一管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庆铝业取得与前次取得地块毗邻的332.29平方米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可完善“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布局,有利于公司按规划稳步推进项目整体实施,落实产能布局。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按规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对潜在风险因素保持密切跟踪并积极应对,努力降低相关因素对项目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隆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隆华转债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隆华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隆华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49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975股,占“隆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隆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4,510,000元,占“隆华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隆华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转股数量为2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7-1日)收市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向未中签(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承销。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华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股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华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隆华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31年6月10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隆华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49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975股,占“隆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7%。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隆华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转股数量为24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隆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4,510,000元,占“隆华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余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398,463	242	180,398,705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0	0	0
总股本	180,398,463	242	180,398,70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隆华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隆华转债(2025年12月31日)

隆华转债(2026年3月31日)

隆华转债(2026年3月31日)

隆华转债(2026年3月31日)

隆华转债(2026年3月31日)

隆华转债(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13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内,由公司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及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告编号2025-029、033、040、049、068、070、078、088号,临2025-001、003、010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形式	担保发生/担保形式	担保类型/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担保形式	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利息余额
1	四川隆平高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1,000,1,000	1,000,1,000	0
2	四川隆平高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500,500	500,500	0
3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1,000,1,000	1,000,1,000	0
4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300	300,300	0
5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1,000,1,000	1,000,1,000	0
6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2,800	2,800,2,800	0
7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5,000	5,000,5,000	0
8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1,000,1,000	1,000,1,000	0
9	四川隆平高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1,000	1,000,1,000	0
10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4,000,4,000	4,000,4,000	0
11	成都金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2,000,2,000	2,000,2,000	0
12	四川金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300,300	300,300	0
13	成都金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300,300	300,300	0
14	四川金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500,500	500,500	0
15	四川金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500,500	500,500	0
16	四川金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300,300	300,300	0
17	四川金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300,300	300,300	0
18	成都金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	200,200	200,200	0

三、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事项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14,800	35,2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1,200	13,8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5日开始转股,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甬矽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1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461股,占“甬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10,483,030股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甬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64,788,000元,占“甬矽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甬矽转债”共有人民币21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461股,占“甬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10,483,030股的0.0018%。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